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71,172,000 (100.00%)	0 (0.00%)	是
2.	(a) 重選李廣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771,172,000 (100.00%)	0 (0.00%)	是
	(b) 重選孟金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1,172,000 (100.00%)	0 (0.00%)	是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71,172,000 (100.00%)	0 (0.00%)	是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1,172,000 (100.00%)	0 (0.00%)	是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771,172,000 (100.00%)	0 (0.0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771,172,000 (100.00%)	0 (0.00%)	是
6.	擴大第4項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在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上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771,172,000 (100.00%)	0 (0.00%)	是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除徐浩銓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